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審閱報告	29
股息	30
公司管治	31
權益披露	32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項目。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有限度地涉足內地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05,860,000港元(二零零四：178,13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6%。每股盈利為35港仙(二零零四：30港仙)。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公路項目車流量及收入穩步增長。集團項目總車流量及收入分別為66,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090,0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9%及24%。

依據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及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簽訂協議將集團於常州至漕橋公路項目全部權益以約106,000,000港元出售予國內第三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正式簽署合作合同共同投資、經營和管理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45%股權，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集團要求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項目的合作夥伴以及關連單位履行合作合同協議所約定的仲裁申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剛裁定本集團勝訴，項目合作夥伴須支付本集團約人民幣243,000,000元，地方政府及關連單位亦須承擔部份連帶責任。惟本集團無法確定可收回之數目及於何時收到有關款項。

期內，本集團曾就收購若干有潛質高速公路項目進行磋商和細化工作，其中包括已公佈之安徽省合肥至葉集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之落實有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房地產業務

經多年的深入探討和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涉足中國房地產業務。目前項目位於廣東省廣州及江蘇省常州。

廣州市項目位於廣州天河區內，其中位於天河公園旁的房產項目已進入興建階段，預計於年底或明年初開始預售。

本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取得江蘇省常州武進區三幅土地的發展權，目前正在規劃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內可動工。

依目前情況，預期房地產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其他 - 西洋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全球最大西洋參供應商Chai-Na-Ta Corp.錄得虧損。盈利倒退主要由於銷售市場及毛利均告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7,000,000,000港元和5,090,000,000港元，每股淨資產值為8.64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港元)。集團現金及銀行總結餘為323,000,000港元。期內，集團於公路項目收得現金4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30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借貸為1,7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000,000港元)，總資本負債比率和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和2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期內，集團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投資於房地產業務項目與及提早償還306,000,000港元的港元貸款。

本集團未到期貸款之償還期情況如下：

償還年期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211
一至兩年內到期	4
兩至五年內到期	4
五年以上到期	1,5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皆以美元為主。除200,000,000美元之美元定息擔保票據外，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浮息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庫務政策以減低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為主，而於項目之現金流入則以人民幣為主，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告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財務有著正面影響，而該次升值對本集團之實質貢獻亦未於本中期業績報告內反映。除此以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已承諾之主要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之主要投資約為392,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需在二零零五年間支付，其餘則需在二零零六年或以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聘用244名員工(不包括合作公司員工)。員工之薪酬與個人表現和責任掛鉤。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課程及僱員認股權計劃等。

展望

中國經濟繼續穩健發展，推動商業活動及交通需求，車輛擁有量及公路網的快速發展，為公路行業提供一個有利經營環境。預計下半年本集團的公路項目仍會有良好的表現。集團也會繼續積極推進高速項目的洽談和審批，以壯大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發展令人鼓舞，下半年集團會繼續全力以赴做好已參與的項目，壯大專業隊伍和完善工作模式的組織，確保房地產業務的成功發展。

簡明財務報表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093	26,810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5	—	3,983
利息收入		4,128	2,250
其他經營收入		12,231	2,465
銷貨成本		(14,286)	(20,588)
經營費用		(49,114)	(42,262)
經營虧損：集團	6	(11,948)	(27,342)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7	266,032	238,706
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254,084	211,364
財務費用	8	(57,090)	(35,414)
稅前溢利		196,994	175,950
稅項	9	5,834	1,544
本期溢利		202,828	177,494
可分為：			
本公司股東		205,860	178,138
少數股東權益		(3,032)	(644)
		202,828	177,494
股息	10	105,813	58,46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35港元	0.30港元
— 攤薄後		0.35港元	0.3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43	1,343
負商譽		—	(12,1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802	64,689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12	5,290,271	4,751,332
		5,353,416	4,805,192
流動資產			
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235,005	193,793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		214,042	202,879
財務資產		7,800	7,800
衍生財務工具	13	8,58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857,244	225,437
已抵押存款	15	—	44,2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2,864	1,524,891
		1,645,540	2,199,023
資產總額			
		6,998,956	7,004,2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	58,863	58,612
儲備		5,028,566	4,909,501
		5,087,429	4,968,113
少數股東權益		42,269	45,778
權益總額			
		5,129,698	5,013,8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7	1,566,917	1,779,213
遞延稅項		9,697	15,777
		1,576,614	1,794,9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81,851	62,6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7	210,793	132,688
		292,644	195,3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98,956	7,004,215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折算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8,414	1,532,519	27,848	1,260,000	1,850,219	4,729,000	45,287	4,774,287
因國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而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5,120)	—	—	(5,120)	(1,190)	(6,310)
發行普通股	61	3,110	—	—	—	3,171	—	3,171
期內溢利	—	—	—	—	178,138	178,138	(644)	177,494
股息	—	—	—	—	(58,467)	(58,467)	—	(58,46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8,475</u>	<u>1,535,629</u>	<u>22,728</u>	<u>1,260,000</u>	<u>1,969,890</u>	<u>4,846,722</u>	<u>43,453</u>	<u>4,890,17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先前呈報	58,612	1,542,547	40,178	1,260,000	2,066,776	4,968,113	45,778	5,013,891
— 期初重列 (附註2(a)(iii))	—	—	—	—	12,172	12,172	—	12,172
— 期初重列 (附註2(c)(iii))	—	—	—	—	(4,679)	(4,679)	—	(4,679)
— 經重列	<u>58,612</u>	<u>1,542,547</u>	<u>40,178</u>	<u>1,260,000</u>	<u>2,074,269</u>	<u>4,975,606</u>	<u>45,778</u>	<u>5,021,384</u>
因國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而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1,151)	—	—	(1,151)	(477)	(1,628)
發行普通股	251	12,676	—	—	—	12,927	—	12,927
期內溢利	—	—	—	—	205,860	205,860	(3,032)	202,828
股息	—	—	—	—	(105,813)	(105,813)	—	(105,8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8,863</u>	<u>1,555,223</u>	<u>39,027</u>	<u>1,260,000</u>	<u>2,174,316</u>	<u>5,087,429</u>	<u>42,269</u>	<u>5,129,698</u>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547,951)	(43,24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370,835)	181,19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283,232)	(117,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1,202,018)	20,8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4,891	431,8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22,864</u>	<u>452,6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2,864</u>	<u>452,609</u>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收成時之人參農作物及財務工具是以公允值(如適當)衡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呈列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報表有所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共同控制企業分佔稅務份額的呈列均已不同,並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即期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有影響的會計政策在以下地方造成的變動如下: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應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i) 商譽

於先前期間,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已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會每年對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衡量。由於這會計政策上的改變,期內並無對商譽作出攤銷。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 (續)

- (ii) 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較成本多出的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的任何差額(「收購折價」)均於收購發生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在先前各期間，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均作為資產的扣減額呈列，並根據對產生結餘的情況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先前列於資產的扣減額的全部負商譽的確認，並相應提高保留盈餘。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增加12,172,000港元；集團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少12,172,000港元。

(b)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將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認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性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則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衡量。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衡量

本集團已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衡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衡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如適當）。「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衡量，連同未變現的盈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至到期投資」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衡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損益後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資產的用途而定。「按損益後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值列值，並連同公允值的變動分別確認於損益賬及股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則使用實利法以攤銷成本衡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衡量。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工具 (續)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衡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之外)。如上文所述，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損益後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損益後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按損益後公允值之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利法攤銷成本衡量。

(iii)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年結日按公允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主體合約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的變動作出相應的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的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就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在集團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入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少4,679,000港元；集團之應收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減少1,248,000港元；集團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增加3,431,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以前期度，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容許企業對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入賬。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選擇繼續對其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準則及詮釋之應用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最低收入承諾	32,393	5,561
銷售	2,700	21,249
	35,093	26,810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570,144	462,758
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605,237	489,568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按其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32,393	2,700	—	35,093
分類業績	21,447	(22,956)	—	(1,509)
利息收入	470	64	3,594	4,128
企業收入	—	—	10,773	10,773
企業費用	—	—	(25,340)	(25,340)
經營溢利(虧損)：集團	21,917	(22,892)	(10,973)	(11,948)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266,032	—	—	266,032
財務費用	(6,459)	(1,966)	(48,665)	(57,090)
稅前溢利(虧損)	281,490	(24,858)	(59,638)	196,994
稅項	—	5,834	—	5,834
本期溢利(虧損)	281,490	(19,024)	(59,638)	202,828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及西洋參業務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按主要業務：(續)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561	21,249	—	26,810
分類業績	(3,895)	(7,133)	—	(11,028)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74)	4,057	—	3,983
利息收入	1,048	25	1,177	2,250
企業收入	—	—	658	658
企業費用	—	—	(23,205)	(23,205)
經營虧損：集團	(2,921)	(3,051)	(21,370)	(27,342)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238,706	—	—	238,706
財務費用	(7,430)	(78)	(27,906)	(35,414)
稅前溢利(虧損)	228,355	(3,129)	(49,276)	175,950
稅項	—	1,544	—	1,544
本期溢利(虧損)	228,355	(1,585)	(49,276)	177,494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西洋參業務。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地區：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32,393</u>	<u>68</u>	<u>2,632</u>	<u>35,093</u>
分類業績	<u>16,723</u>	<u>(467)</u>	<u>(17,765)</u>	<u>(1,5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5,561</u>	<u>20,585</u>	<u>664</u>	<u>26,810</u>
分類業績	<u>(6,678)</u>	<u>(7,881)</u>	<u>3,531</u>	<u>(11,028)</u>

** 海外分部主要包括加拿大。

5.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此二零零四年之數額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轉換Chai-Na-Ta Corp.之10,000,000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時所產生之負商譽，根據本集團所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不多過三年確認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已全部撤銷(見附註2(a)(iii))。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虧損：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5,250	5,934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3,862)	(4,900)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94)	—
	<u>1,294</u>	<u>1,034</u>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之註銷	10,74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3,874	28,358
公積金計劃供款	950	819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8,943)	(8,67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	(1,816)	—
總員工成本	<u>24,065</u>	<u>20,506</u>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19)	252	—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核實收益	8,585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確認收益	<u>2,188</u>	<u>526</u>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402,298	334,219
減：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折舊	(111,501)	(74,481)
減：本年度稅項	(20,015)	(17,132)
減：遞延稅項	(4,750)	(3,900)
	<u>266,032</u>	<u>238,706</u>

本期稅項指應佔在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收費公路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及用於計算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應稅收益的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全數償還的借貸須於		
五年內	2,445	29,715
五年後	48,750	—
加：有擔保票據折讓	83	810
	<u>51,278</u>	<u>30,525</u>
借貸成本總額	51,278	30,525
已作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建設的資本化金額之攤銷	3,298	3,254
其他財務費用	5,588	1,657
	<u>60,164</u>	<u>35,436</u>
減：資本化金額	(3,074)	(22)
	<u>57,090</u>	<u>35,414</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		
遞延稅項	5,834	1,544
	<u>5,834</u>	<u>1,544</u>

本期遞延稅項是指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主要由西洋參農作物所產生之其他暫時性差異，而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

因可稅收入非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105,813	58,467

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零四年：16港仙)合共100,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779,000港元)，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588,882,566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205,860	178,13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954,000	584,512,000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926,000	1,514,000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880,000	586,026,000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2,260,791	2,015,608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2,002,667	1,801,175
	4,263,458	3,816,783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	3,767,639	3,410,990
歸還自基建合作企業貸款	(2,844,993)	(2,584,826)
已撥作資本之基建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建設之淨借貸成本	104,167	108,385
	5,290,271	4,751,332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13.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從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中對掉期間之美元定息支出及港元定息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掉期合約按公允值為8,5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3,431,000港元之負債)，所有此等掉期合約均未符合套期保值會計法之規定，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8,585,000港元溢利已在本期收益表中入賬。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數額565,9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3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款及數額72,4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62,000港元)之中國基建合作夥伴欠付之最低收入承諾。

應收之最低收入承諾乃根據載列於有關合作合同之條款確認及根據與有關中國基建合作企業夥伴訂下的期限清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逾期分析：		
60日內	137,776	23,949
60至90日內	858	1,317
超過90日	102,166	84,097
	<hr/>	<hr/>
	240,800	109,363
應收利息	361	2,0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083	113,978
	<hr/>	<hr/>
	857,244	225,437
	<hr/> <hr/>	<hr/> <hr/>

董事們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均貼近其公允值。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抵押存款

此二零零四年之數額是根據本集團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存放於指定之銀行。此銀行結存是抵押予貸款銀行及部份存款用作償還債務，其支付方式載於有關之融資協議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約有44,22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原因為該銀行結存作為償還一年內到期債務之抵押，該抵押存款隨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提早償還一筆350,000,000港元的可轉讓貸款證之餘額而被解除。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1 元之7.5 厘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u>518,380</u>	<u>52</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586,122,566</u>	<u>58,612</u>
發行普通股	<u>2,510,000</u>	<u>25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88,632,566</u>	<u>58,86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由於其認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了2,510,000股普通股。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票據 (附註 i)	—	1,092,000
購回擔保票據	—	(469,440)
償還擔保票據	—	(622,560)
	<u>—</u>	<u>—</u>
擔保票據 (附註 ii)	1,558,761	1,558,678
銀行貸款 (附註 iii)	215,676	350,612
其他貸款	3,273	2,611
	<u>1,777,710</u>	<u>1,911,901</u>
以上貸款於下列年期到期：		
沒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66,429	—
超過五年	1,558,761	1,558,678
	<u>1,725,190</u>	<u>1,558,678</u>
有抵押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44,364	132,6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64	87,5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2	132,976
	<u>52,520</u>	<u>353,22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款額	<u>(210,793)</u>	<u>(132,688)</u>
一年後到期款額	<u>1,566,917</u>	<u>1,779,213</u>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擔保票據以固定年息9.50%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已全部償還。
- (ii) 擔保票據以固定年息6.2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 (iii) 銀行貸款之利率是浮動並跟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而釐定。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8,735	704
應付利息	45,089	45,106
應計費用	18,027	16,836
	81,851	62,646

董事們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均貼近其公允值。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一間基建合作企業，並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基建合作企業之權益	
投資成本	55,985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8,957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	83,945
基建合作企業歸還貸款	(47,140)
資本化利息	920
	<hr/>
	102,667
代價淨額	102,919
	<hr/>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25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收代價	105,919
支付出售費用	(3,000)
	<hr/>
	102,919
	<hr/> <hr/>

本期間所出售之基建合作企業並無對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及歸於股東之利潤帶來重大貢獻。

簡明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將注資入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一年內	35,390	39,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522	—
	357,912	39,579
將注資入基建合作企業之投資成本		
第五年後	34,177	34,177
	392,089	73,756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掛牌出讓的方式取得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價為32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對玉林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以及關連單位違反合作合同及有關協議之仲裁申請，裁定本集團勝訴，並判決中方合作夥伴須支付本集團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本集團正進行評估可獲全數賠償額之可能性，並只會將確實可回收之部份入賬。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6至第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行之責任僅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向 閣下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四年：16港仙)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只有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關於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是有指定任期的，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4.1。但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年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條文守則同等嚴格。

又根據本公司以前之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公司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規定存有差異。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修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提交建議及在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同意通過。現時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公司董事總經理需受限於輪流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85
高毓炳	個人	1,750,000 (附註1)	—	0.30
		3,400,000 (附註2)	—	0.58
陳錦雄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2
		3,100,000 (附註2)	—	0.53
單偉彪	個人	2,466,000 (附註1)	—	0.42
		1,300,000 (附註2)	—	0.22
方兆良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34
胡愛民	個人	250,000 (附註2)	—	0.04
陳慶釗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8*
周少琪	個人	160,000 (附註1)	—	0.03
		500,000 (附註2)	—	0.08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之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I)(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8,632,566股股份。因此，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 (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高毓炳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1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300,000
陳錦雄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8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000,000
胡愛民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陳慶釗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周少琪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認股權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共有2,510,000份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被行使。新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0	—	—	—	2,500,000
高毓炳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300,000	—	(1,200,000)	—	1,1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300,000	—	—	—	2,300,000
陳錦雄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800,000	—	—	—	1,8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650,000	—	(65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300,000	—	—	—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1,000,000	—	—	—	1,000,000
胡愛民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	—	—	250,000
陳慶釗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	—	—	250,000
周少琪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	—	—	250,000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認股權之詳情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港元					
James Herbert Stewart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	—	(250,000)	—
劉子先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250,000	—	—	(250,000)	—
				18,650,000	—	(2,100,000)	(500,000)	16,05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4,054,000	—	(410,000)	—	3,644,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5.70	3,940,000	—	—	—	3,940,000
				7,994,000	—	(410,000)	—	7,584,000
				26,644,000	—	(2,510,000)	(500,000)	23,634,000

** 於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7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較早前提及之新認股權計劃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附註1)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法團	275,639,428	—	46.8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75,639,428	—	46.83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個人/實益	66,000,000	—	11.21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法團	206,022,428	—	35.00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法團	206,022,428	—	35.00
ZW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個人/實益	206,022,428	—	35.00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146,069,142	—	24.81
Hover Limited(附註8)	個人/實益	146,069,142	—	24.81
謝清海(附註9)	個人	450,000		0.08
	家族	230,000		0.04
	法團	69,615,852	—	11.83
		<u>70,295,852</u>		<u>11.95</u>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	70,101,852	—	11.91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Absolute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啟聰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617,000股股份))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Hover Limited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謝清海被視為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8,632,566股股份。因此，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茲披露下列資料：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

- (a)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項目之一切投資均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進行。其44間合作企業不論本集團所佔權益是否超過50%，皆列作基建合作企業。投資之形式為注入註冊資本及貸款。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借予各合作企業之貸款金額按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於各合作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
- (b)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為其下任何基建合作企業安排銀行融資而作擔保。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基建合作企業合共3,770,000,000港元，其總金額超過本集團經調整總資產值6,90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減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之8%及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市值3,520,000,000港元之8%。該等貸款實際上是投資一部份，且為無抵押及免息。
- (d)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來自本公司上市時籌集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款或內部資源。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續)

中國基建合作企業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給予 合作企業 之貸款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124,677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75,663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67,252	—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4,705	—
蚌埠路勁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65,277	—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78,083	—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60%	57,201	—
佛山廣三汽車專用公路有限公司	35%	258,377	—
廣西恒勁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61,513	18,384
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1,800	15,793
邯鄲榮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79,223	—
邯鄲新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0,474	—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064	—
河北保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11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3,907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994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403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5,049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0,550	—
河北保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87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445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703	—
河北唐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82,778	—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59,225	—
河北唐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109,749	—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8,635	—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832	—
湖南長益(長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67	—
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61,465	—
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10	—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47,346	—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續)

中國基建合作企業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給予 合作企業 之貸款	將予注入 之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8,487	—
六安路宇淝河大橋開發有限公司	50%	63,286	—
羅定市羅沖一級公路有限公司	61%	114,725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68,352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59,025	—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有限公司	65%	99,693	—
山西路通太古公路有限公司	60%	76,080	—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有限公司	65%	75,938	—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有限公司	65%	60,460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377,028	—
石家莊路輝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96,810	—
石家莊路信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54,116	—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50%	120,874	—
		<u>3,767,639</u>	<u>34,177</u>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本集團有350,000,000港元可轉讓定期貸款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但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早償還。根據該貸款協議，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東權益之股東須於貸款期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及擁有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35%。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續)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

以下為基建合作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調整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應付合作企業夥伴款項

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0,360,210

763,497

(497,291)

266,206

(3,598,500)

7,027,916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持續披露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高毓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高毓炳(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營運總監)
單偉彪
方兆良(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張宜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釗
周少琪
劉世鏞

審核委員會

劉世鏞(主席)
陳慶釗
周少琪

薪酬委員會

陳慶釗(主席)
單偉豹
周少琪
劉世鏞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方兆良

公司秘書

方兆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網址

<http://www.roadking.com.hk>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98
路透社－1098.HK
彭博資訊－1098 HK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 : 方兆良
電話 : (852) 2957 6800
傳真 : (852) 2375 2477
電子郵件 : RKI@roadking.com.hk